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潮小字第417號

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翁自得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南澤
訴訟代理人　鄭永得
　　劉思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112年度潮小字第417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,34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進吉